

台北展演二館外借收費標準(展覽)

94.05.16 製訂 A004

區別	面積		設立 3MX 3M 攤位數(僅供參考)	場地費(新台幣：元/日，未稅)		場地加班費(新台幣：元/時，未稅)	
	平方公尺	坪		入 出 場	展 出	入 出 場	展 出
半場	二九九二	九〇五	一七九	一五一、二〇〇	三〇二、四〇〇	一八、九〇〇	三七、八〇〇
全部	五五四三	一六七七	三三一	二一六、〇〇〇	四三二、〇〇〇	二五、九二〇	五一、八四〇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所列金額未含百分之五營業稅，營業稅部分將另行外加。
- 二、本展覽場入出場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展出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- 三、場地附加費按(台北展演二館展場使用辦法)之規定繳納：
 - (一) 食品類展覽，增收展出期間場地費百分之二之清潔費用。
 - (二) 進出場期間申請供應空調(冷氣)，按每小時酌收電費新台幣五、〇〇〇元。
 - (三) 延長進出或展出期間，按實際延長之區域及時數(至少為一區一小時)計算，超過半小時按一小時計，不足半小時按半小時計算。
 - (四) 每一展覽檔期期間若逢假日，則增收當日場地費百分之五。
- 四、繳款辦法：
 1. 訂 金：場地費總額之百分之廿，於檔期確定即須繳交。
 2. 第二期款：場地費總額百分之三十，於展前六十天繳交。
 3. 尾 款：場地費總額百分之五十，於起借日三十天前繳交。
 4. 保 證 金：場地費總額百分之十，於起借日前三十天繳交。
- 五、本收費標準調整時，恕不另行通知。